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	基金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纽约梅隆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冉凌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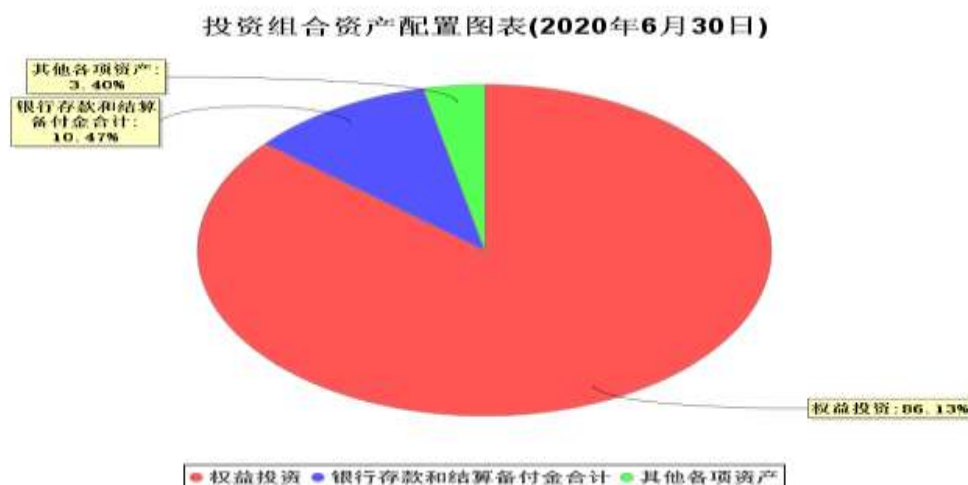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等。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交易市场挂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含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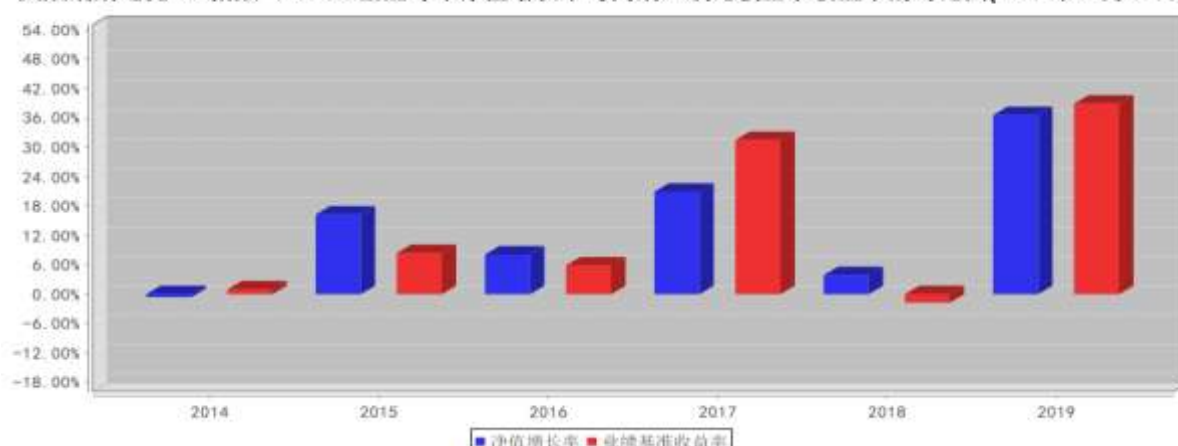
	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本基金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美国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 万元	1%
	5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
	1000 万元≤M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2%
	50 万元≤M<200 万元	1%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4%
	10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场地费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

	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投资于美国市场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主要面临以下三类风险：一是境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法律风险、政治风险以及税务风险；二是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授权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行业集中度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证券借贷和正回购/逆回购风险；三是开放式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大宗交易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4】656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